

与公司分担贿金 4人贿赂客户员工 赚取丰厚佣金 全判坐牢



▲被告陈进民坐牢46周。(海峡时报)



▲被告黄国泰案发时是营业经理,判监46周。(海峡时报)



▲被告王来财面对最少控状,仅44项。(海峡时报)



▲被告阿拉卡巴来自印度。(海峡时报)

侯启祥 报道
howks@sph.com.sg

四名员工与公司分担贿金,用钱贿赂客户的职员,帮公司取得生意,从中赚取丰厚佣金,却因此沦为阶下囚。

这四名员工包括一名营业经理,面对44项到150项行贿控状,日前认罪,昨天全被判坐牢。

面对150项控状的高级营业员陈进民(36岁)被判坐牢46周,而面对88项控状的营业经理黄国泰(34岁)同样监禁46周。另两名营业员印度籍的阿拉卡巴(38岁)和王来财(34岁)各坐牢20周和19周,他们分别面对46项和44项控状。

四被告案发时在TAC Contracts私人有限公司工作。公司专门提供防水服务,以及一般维修服务等。客户主要是公寓和商业大厦。

TAC由林俊德和妻子一起成立,公司有大约140名职员。公司设立行贿机制,给予公寓管理委员会的员工和商业大厦设施管理部门员工相等于合同价值10%的“介绍费”

为了激励营业员取得高价值的合同,被告给予营业员的佣金相等于工程利润的60%,营业员分担的贿金是佣金的60%。

从2011年1月到2014年2月,陈进民以4万余元贿赂26人,黄国泰贿赂11个人,贿金总数5万9000余元。阿拉卡巴和王来财分别贿赂7人和8人,贿金总数分别3万6000余元和3万1000余元。

贪污调查局接获线报展开调查,将公司董事林俊德(43岁)和11名营业员控上国家法院。

林俊德去年认罪后被判监30个月。11名营业员当中,包括黄国泰等四人在内,已有10人被治罪,最后一人的案件在审前会议阶段。(人名译音)